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小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金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屬小額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